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注意事項

依據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與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2409 號函辦理
110 年 11 月 29 日學務處公告

壹、 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已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於 109 年 1 月 31 日召開防疫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校防疫應變計畫，自即日起至防疫計畫結束止，所有辦理、參與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者，皆必須依照防疫應變計畫共同進行防疫工作。

貳、 依照 110 年 8 月 25 日防疫小組 110 學年第 2 次會議決議，防疫期間各項集會與集體活動，須按照以下程序處理：

（一） 活動辦理前須將以下標準用語納入相關計畫與文案。

1. 具疾病管制署規定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和自主健康管理身分者，切勿參加活動。
2. 參加活動所有人員到校或校外活動場地前請先量測體溫，並全程配戴口罩[1]，活動期間禁止飲食。
3. 有發燒(體溫超過 37.5 度)及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活動。
4. 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或室內超過 80 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室外 300 人。

（二） 活動辦理當日須確實辦理以下事項。

1. 將量測體溫結果造冊並妥善保管，內容須包括日期、單位、姓名、電話、體溫。
2. 未發燒且無任何呼吸道症狀者，始得進入本校或活動場地參與活動。
3. 加強勤洗手，保持個人衛生習慣，保持社交距離並注意活動場所空氣流通。

（三） 活動辦理結束，主辦方須以漂白水進行場地消毒，範圍包括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公共空間。

參、 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指示，自即日起律定校內學生班級活動及社團活動規範如下：

（一）校內週間正式社團課程照常舉行。

（二）校內社團課後活動(週間中午時段與放學後至晚間7點時段)與校內外週末社團活動（星期六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申請核准後得舉行，活動期間禁止飲食。

（三）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社團活動申請核准後得舉行，僅開放假日於校內辦理。平日於校內辦理活動限本校人員參加。

（四）以上所有活動需完整繳交活動申請書、企劃書(含防疫措施)及家長同意書(可參考附件)，經核准後辦理。

（五）社團邀請之外賓(包括指導老師或講師)在入校前，應完成疫苗接種且滿14日，始得進入校園。疫苗接種未滿14日或未接種者進入校園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請提醒老師於入校前一日填寫表單(右方QR code)提供證明；如於週末辦理跨校社團活動者，請**各社團於入校前一周五中午12點前**填寫表單(右方QR code，https://forms.gle/ks5FFuBAY3LuasJT8)提供證明，否則不予受理。

[1]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運動時，如無相關症狀可免戴口罩，停止運動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除以上兩類活動外，其他項目均需全程佩戴口罩。

肆、 若遇活動幹部或參與者因健康、旅遊史或接觸史等因素無法參加活動，請研議代理方案或暫停、取消活動，切勿要求相關人員配合參與。

伍、 防疫工作、你我有責，請共同為防疫工作努力，並隨時與本校學務處、教官室及健康中心保持聯繫。

北一女中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防疫計畫期間
學生社團課後活動<家長同意書>

依據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與
110 年 10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2409 號函辦理

110 年 11 月 29 日學務處公告

學生課外社團活動，須遵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校相關規定執行。

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名稱：_____ **活動時間：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_____(時段)**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手機號碼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手機：_____		

茲同意北一女中___年___班___號，本人子弟_____於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間，參加_____(課後社團活動名稱)，活動期間遵照政府防疫政策及學校相關規定執行。

家 長_____簽章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由社團留存備查)

110 學年度外賓入校疫苗接種名冊

社團編號：				
社團名稱：				
入校事由：				

外賓姓名	預計入校時間	疫苗接種狀況	第一劑接種日期	篩檢陰性證明照片有無

填寫名冊注意事項：如已接種疫苗，請續填接種日期，無須填寫最後一欄；如未接種疫苗者，請上傳篩檢陰性證明照片於表單，並於該欄位選擇「已提供」。